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仔细审阅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资料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我们认为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学进、沙振权、刘国常、徐悦

2018 年 2 月 7 日